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任免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任命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命的董事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将《关于任免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5,370,264.16 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并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进一、贺春海、朱为缮

2021年9月30日